

愚齋存稿初刊



100

愚齋存彙卷第十四目錄

奏疏十四

密陳蘇杭甬草約原案詳確情形摺

賞袍袷料謝 恩摺

補授郵傳部右侍郎謝 恩摺

仍充會辦商約大臣謝 恩摺

漢冶萍煤鐵廠鑛現籌合併擴充辦法摺

請 旨另鑄漢冶萍公司總理關防片

請派李維格充漢冶萍公司協理片

請酌撥的款充漢冶萍公司公股摺

請卹張贊宸摺

請賞賴倫寶星片

請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摺

清單並附

幣制聯貫清單 幣制
奏議清單 幣制模範

愚齋存彙卷第十四

奏疏十四

密陳蘇杭甬草約原案詳確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奏為遵

旨據實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於十一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交片面

奉

諭旨近日迭據內外臣工奏稱蘇杭甬鐵路草合同業經盛宣懷商明作廢英公司曾已默許等語查此案商辦多年迄無結束要以草合同已否作廢為全案最要

關鍵究竟是否已廢英公司是否默許著該侍郎詳確覆奏勿稍含混欽此欽遵跪聆之下莫名欽悚臣謹將奉辦此項鐵路草合同始末情形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伏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承准總理衙門咨開英國駐京寶使函請准予英商承造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鐵路行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妥訂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臣遵與英商怡和洋行面議草約四條一議造路由蘇州至杭州及甯波卽與簽定之滬甯鐵路

草約章程一樣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三此草約簽定後怡和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保護勘路之工程司四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卽日會同入奏等語九月初一日遵照總署電令簽字蓋用鐵路總公司關防咨覆在案此_臣遵訂草合同咨內聲明慮有窒礙加參活筆爲將來更正地步者也至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_臣函致英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

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一概作廢五月初五日接璧利南復函稱杭甬及浦信鐵路各節當經函達英公司以貴大臣願早訂合同不再延緩至來函限以六個月訂立合同此節礙難照辦緣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訂約之大臣銀公司不能准定幾個月卽如滬甯鐵路合同開議已逾十二個月之久至今尙未簽定此非銀公司有意耽誤且銀公司欲求速而不得等語其時商部未立去函所稱杭路勢難久待者係屬據理而言而

璧利南復稱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大臣銀公
司不能准定幾個月者係指正約開議之日起至簽定
之日止不能准定六個月初不料其復信後仍屬延緩
不來開議此臣覆奏摺內所稱彼雖強辯然商廢實已
從此埋根者也逮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欽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所訂蘇杭
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
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
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
並著聶緝槩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欽此

等因查朱錫恩原摺內稱此項草合同延及七年未定
正約歐西法律凡契約成後此一造並未實行彼一造
即可聲明作廢等語臣即本此意函致英公司迅速訂
期會議撤廢接據函覆蘇杭甬草合同乃貴大臣前經
貴國政府認許簽押者曾鈔稿呈送使署備案今會議
之前必須請示薩使望將此事暫行緩議候公使回示
等語臣於九月初九日電請外務部迅催薩使電飭英
公司速來議廢未奉部復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又致該
公司函稱此案奉

旨已久勢難延宕查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明商

訂然第四款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等語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則銀公司草合同所訂之第一二款自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銀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此函去後又逾兩年有半則草合同本應

作廢現在總公司卽日裁撤特將遵

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十二月十八日接英公司復函稱總領事接奉京諭杭州鐵路事宜現已不屬貴大臣分內之事卽不歸督辦鐵路大臣經管敬告貴大臣上月二十八號之函不能視爲係奉貴國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函致英公司稱銷廢蘇杭甬草約係遵奉諭旨會同浙撫辦理之事前於一千九百四年十月四號卽經函致貴公司聲明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八號仍遵

前旨函致貴公司其在此函之前抑在此函之後均未
另奉

諭旨或另奉外務部來文使本大臣卸此責任是則來
函所告前函不能視爲係奉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
當不作實用一節不能其表同情須知該函確係遵奉
政府所發之件也等語三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又接英
公司覆函稱現奉駐京大臣函開本月一號接准外務
部來函所論蘇杭甬鐵路現歸浙撫部院一手經理不
由貴大臣過問現在認定外務部曾將此事函知敝國
欽差大臣情形自爲確實不錯等語二月初一日接浙

江撫臣張曾敷咨稱已准部復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撫

接議等語與英公司函意相符臣即將全案鈔咨浙江

撫臣備查此臣遵

旨磋商經外務部函允英使不由臣議已據實復奏者

也總之臣辦草合同則聲明所議俟臣會商撫臣如有

於地方窒礙尚須更正隨後再行會奏矣臣訂滬甯正

合同則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如六個月內再

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均作罷論矣臣奉飭磋商自

辦則先請外務部迅催英使轉飭英公司速來議廢及

其不來仍將遵

旨自辦緣由切實函告並鈔咨外務部備案矣在彼雖無允廢之實憑在我卻有議廢之根據其時英使函致外務部謂與臣議迥非所願部亦照復英使謂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江撫臣接議業已不歸滬甯鐵路督辦大臣兼理臣旋即交卸鐵路差使將蘇杭甬路事據實覆奏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浙撫如何接議英使如何屢向部議臣皆不及與聞而英使磋商迄未就範情形內外臣工息息相通江浙兩省官紳何至漠無知覺大約草合同根於總理衙門准予英商承修五路之一英

商自不甘於空廢但以法理而論事隔多年未能如約從速辦理收回自辦似亦名正言順乃臣遵

旨磋商而英使忽以不願與臣議照會外務部自係因

草合同未奉

批准併亦未經會奏已非滿足可恃之約文是以不願與原議大臣再議其視草合同不及視草合同以前允准之文爲重概可知也又聞蘇浙兩省接外務部函云外務部派員與銀公司代理熙禮爾面議聲明暫將草合同擱起不提另訂借款辦法照津鎮路稿分借款造路爲兩事另指抵款不以鐵路作押英使謂如照此定

議其草合同所載與滬甯章程一律之語可不再爭執等語是外務部所訂新議係照津鎮路約比照滬甯路約便益甚多則草合同亦已不廢自廢英商既願出此其視草合同又不及視草合同以後另議之款爲重亦概可知也至於二十九年英公司復函強辯所答雖非所問卻難稱爲默許三十二年英公司復函祇稱不由臣過問亦卻未允爲作廢惟總理衙門命訂英公司借款承造此路之草合同實未奉

旨批准商部所請江浙兩省紳民自辦之路係屬已經奉

旨允准現在兩省紳民堅持草合同可以作廢似亦不
爲無因 臣 仰蒙

召見令與王大臣妥籌辦法伏思內政外交均關重要
事出兩歧必須開誠布公熟籌兩面皆可收束之策以
期補救於萬一所有查明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原案詳
確情形不敢稍涉含混理合披瀝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本月十一日奉

諭旨著盛宣懷隨同外務部妥籌辦理欽此

賞袍鞋料謝

恩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本月二十四日准內務府傳交

恩賞江綢袍鞋料各一卷到

臣

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伏念

臣

分居疎遯久沐

隆施際冀序之又更適薪憂之乍抱迺荷

寵頒章服

恩紀歲時七襄分雲錦之華

三錫煥霞文之彩愧在梁之不稱欣發篋之方新臣敢
不懍厥有章永期無斃冀振衣而自奮勉效仲山補袞
之勤幸挾纊而知溫願揚

虞陛垂裳之盛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本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補授郵傳部右侍郎謝

恩摺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本月初七日欽奉

上諭郵傳部右侍郎著盛宣懷補授欽此聞

命自天悚惶無地伏念

臣

才識駑下服官中外歷荷

恩施上年遵

旨來京隨同辦理蘇杭甬鐵路事宜涓埃未報茲復渥

承

寵遇畀以新階自顧庸愚尤深兢惕查郵傳部爲

國家特設交通總匯侍郎職司贊助舉凡路電航郵諸要務事事爲新政所必需即在在均關緊要臣雖迭充鐵路電報輪船各差稍有一知半解但今昔情形迥異事體重大深懼弗勝臣惟有矢慎矢勤遇事與臣部各堂官和衷商辦俾臻妥善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本月初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仍充會辦商約大臣謝恩摺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月初九日祇奉

上諭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著仍派充會辦商約大臣

前赴上海妥協經理欽此甫荷

新除又膺

寵命跪聆之下感悚莫名伏查商約一案歷經遵

旨在上海辦理其已訂各國均經妥定約章其未訂各

國尙無日期開議當此商戰時代關繫固非淺鮮臣雖

是亦不真 卷十四
辦理有年愧無成績茲復渥蒙

恩諭仍畀是差勗以妥協之方冀收經理之效如

臣愚

陋誠懼弗勝竊維商約以加稅爲宗旨當與樞

臣部臣

面商機宜並與各國駐使略事周旋面催開辦卽行赴
滬靜候各國定期續議悉心釐剔加意磋磨仍當隨時
秉承樞

臣部臣

認真籌辦俾竟全功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

微臣

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本月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漢冶萍煤鐵廠鑛現籌合併擴充辦法摺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鄂督趙會後銜

奏為商辦漢冶萍煤鐵廠鑛漸著成效亟宜擴充股本合併公司以期推廣而垂久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湖北漢陽鐵廠前因官費難籌經前督臣

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遵奉

諭旨招商承辦奏明飭將湖北鐵廠歸盛宣懷招集商

股經理並臚列商辦章程恭呈

御覽並經戶部復奏招商承辦即為商局派用商董司

事一切事宜應由盛宣懷督率商人妥為經理等語光

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

臣

謬膺艱鉅勸集商股當時煤鑛未成

化鐵甚少外狀顛危人情觀望尙賴輪電兩局各華商及通商銀行紡織公司各華商力顧大局陸續湊入股

分銀二百萬兩以立根本

臣

不自量力一身肩任初謂

籌款數百萬卽足辦理實不知需本之鉅有如今日之

深入重地者蓋東亞創局素未經見而由煤煉焦由焦

煉鐵由鐵煉鋼機鑪名目繁多工夫層累曲折如盲覓

鍼茫無頭緒及至事已入手欲罷不能惟有躬冒奇險

精思銳進艱危困苦絕不瞻顧期於必成於是重息借

貸百計騰挪開闢萍鄉煤鑛以濟冶鐵之需添造新式
機鑪以精煉鋼之法鐵路輪船碼頭棧駁處處鉤連無
一可缺借貸利息愈久愈增查自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奉飭招商接辦起截至三十三年八月爲止鐵廠已用
商本銀一千二十萬餘兩煤鑛輪駁已用商本銀七百
四十餘萬兩其中老商股票由二百萬兩加股共成五
百萬元合銀三百五十餘萬兩商息填給股票銀七十
九萬五千兩公債票銀五十萬兩預支鑛價鐵價軌價
約合銀三百餘萬兩其餘外債商欠將及一千萬兩抵
押居多息重期促轉輾換票時有尾大不掉之虞亟須

招集實股填還借本而廠鑛員董估計擴充工程尙須
續添資本數百萬方能盡力猛進廣收外利盱衡全局
晝夜焦勞所有從前危迫情形歷年以來亦已屢瀆
聖聰矣尙幸耐忍堅持督飭煤鑛總辦張贊宸林志熙
鐵廠總辦李維格鐵鑛總辦王錫綬等併力經營後路
則並飭楊學沂盧洪昶王勳願潤章金忠讚各員董籌
款接濟鑛司工司亦無不奮勉用命已將萍煤大槽開
通煉焦足可合用漢廠煉鋼鑪改良其質純淨足與英
德第一等純鋼媲美茲值各省興築鐵路經郵傳部通
行各省一律購用所需鋼鐵年盛一年以免巨資外溢

實已確有把握臣去秋由漢而萍驗收漢陽新鋼廠履

勘萍鄉大煤槽風聲所播商情踴躍滬漢等處華商擬

議加集鉅股大舉合辦先是臣已函商前督臣張之洞

力籌保守之策擬將漢冶萍煤鐵合成一大公司新舊

股分招足銀圓二千萬元一面撥還華洋債款一面擴

充煉鐵復與督臣趙爾巽面商辦法均以商辦已見實

效自應循照成案以期保全中國廠礦挽回中國權利

然揆度商情非將廠礦合併不能放手擴充尤非悉照

張之洞原奏招商承辦各章程欽遵商律合股公司各

辦法赴部註冊不足以堅通國商民之信查該廠礦奉

旨商辦之日在商部未立之前以股分猶未充足註冊一事因循至今此次所擬廠鑛併籌優待老商聯合新股使海內外有志之士曉然於股分公司創始之初雖屬其擔其險收效以後尙能同享其成由此推行華商或能激於大信樂於謀始並仿照各國廣設各種製造商廠養民善政強國要圖莫先於此伏讀上年

諭旨注重農工商鑛不惜爵賞以勸來者此項鋼鐵廠煤鐵鑛尤爲實業中第一實業所用資本何止千萬所用人工何止數千名今已告成實爲

國計民生無窮之利賴尤非張之洞開辦鐵政之遠見

宏規不及此查原奏內稱福建船政及津滬製造局開辦經費各數百萬兩皆無收回之日鐵廠改歸商辦用過官本五百數十萬兩概由商局承認陸續分年抽還卽按廠中每出生鐵一噸抽銀一兩卽將官本數百萬抽足還清以後仍行永遠按噸照抽以爲該商局報効之款議定俟獲佳煤鑛加鑪後每年出鐵約十餘萬噸卽每年可繳官款約十餘萬兩歲月雖寬涓滴有著等語並經戶部覆奏應令該督責成盛宣懷督率商人加工精製必使所出鋼鐵與外洋無異庶銷路暢而利權可保自歸商辦以後每年出鐵若干歸還官本若干亦

應分年造具收支清冊報部等因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當經取具各商董承認甘結咨部並照案陸續預繳銀一百萬兩從前煤焦不繼生鐵鑪尙未改良時停時輟出鐵無多現在兩鑪每日出鐵二百噸不致停輟今冬第三鑪告成每日共可出鐵五百噸來年第四鑪告成每日共可出鐵八百噸屆時每年即可繳還銀二十四五萬兩總之商本愈足煉鐵愈多繳還官本愈速實可操券以符原奏向來外洋大廠亦必幾經磨折困苦而後成是在上下一心再接再厲始終堅忍以持之示信於商藏富於民內塞漏卮外杜覬覦則

現擬合併擴充辦法似無疑義惟茲事繁重言易行難
新商雖有發起之機所議全行清還債欠須加股銀一
千五百萬元之鉅恐亦非旦夕所能招足必須奏准註
冊後方能妥籌辦理自應遵照

欽頒商律卽由股分公司創辦人具呈註冊以期按款
循序而進茲飭創辦總董郎中李維格等九人查明原
案遵律具呈由 臣 咨明農工商部照例註冊仍俟續招
股分齊全股東會成立後老商新商另舉董事再行咨
部立案除鈔錄原奏各件咨部註冊外謹將鐵廠煤鑛
全圖二本恭呈

御覽所有遵照商辦鐵廠煤鐵鑛原案現籌合併擴充
辦理情形謹會同湖廣督臣趙爾巽合詞恭摺具陳是
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月十一日奉

諭旨著責成盛宣懷加招華股認真經理以廣成效餘
依議欽此

請另鑄漢冶萍公司總理關防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再製鐵關係軍政路政與尋常開鑛商業輕重緩急不同日本製鐵廠立有長官歐美鋼鐵大廠商本商辦而其廠主皆能與國家直接言事所以重鐵政而裨自強也

臣自光緒二十二年經督臣張之洞奏准欽遵

諭旨督商經理曾刊有督辦湖北鐵廠事務關防行用有年現在煤鑛告成添集商股合併公司眾股商援照各省商辦鐵路總理名稱擬請銷去督辦字樣仍推臣爲總理臣以衰病之軀亟求脫卸免貽叢脞惟因負荷官本數百萬商資千數百萬之重成效甫覩大局未定

何敢希圖安逸遽行推諉以重愆尤仍當率同新舊商董釐定章程切實經理一俟實在股分如數收齊經手債欠全行清楚將如何擴充持久辦法布置完備不致半途蹉跎卽當推讓賢能將來總理一席自應遵照張之洞原奏有股眾商公舉湖廣總督奏派但改督辦名目仍重總理責成目前各省商智初開易生波折如粵漢商路不患股分不至而患事權不一意見紛歧致稽收效該廠鑛倘亦因此不能進步尤屬可惜臣與前督臣張之洞現任督臣趙爾巽悉心會商嗣後該廠鑛總理應由股商公舉二三員仍由湖廣總督查明向來辦

事有效名實兼孚可期勝任者擇定一員咨明農工商部奏請

欽派至督辦現經眾股商請改爲總理自應將原用督辦湖北鐵廠事務關防繳銷惟該廠鑛所製鋼鐵實爲軍政路政要需事關重大擬請

敕部另鑄銅質總理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事務關防頒發開用以便

奏咨而垂久遠臣爲保全成局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派李維格充漢冶萍公司協理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再漢冶萍廠鑛事務繁重用人爲第一要端臣十餘年來所分任尤爲得力者鐵廠則有候選郎中李維格煤鑛則有湖北候補道張贊宸駐滬總公司則有候選道楊學沂此三人者皆沈毅精卓各擅所長去年張贊宸積勞殂謝士論悼惜嗣後三處廠鑛合爲一局按照近來商務辦法總理之外必需協理或一員或二員尙在未定將來股分齊集應由股商會投筒公舉目下似應先行選派以資臂助查郎中李維格本屬老商創辦總董現充鐵廠總辦新鋼廠布置井井皆該郎中一人之

力此次滬漢新商就議合股雖成否未定而李維格實
爲商情所推重以之充當漢冶萍廠鑛公司協理必能
勝任臣面商張之洞趙爾巽意見相同除咨明農工商
部察核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酌撥的款充漢冶萍公司公股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奏爲創辦公司關係自強大計擬請援照各國酌籌的款以充公股而開風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環球大邦無不以農工商立國吾華效法伊始尙未能事事徵實盡見推行伏查大學士張之洞創開湖北鐵廠經臣將商辦漸著成效亟宜合併公司擴充股分各節據實詳陳二月十一日欽奉

諭旨著責成盛宣懷加招華股認真經理以廣成效餘依議欽此並蒙

慈訓周詳以藏富於民爲宗旨跪聆之下欽服莫名臣

自顧仔肩責無旁貸遵當督飭所司精益求精力籌進
步決不敢淺嘗輒止貽笑外人臣聞東西洋各國成一
關係國計之大公司其國家及大小臣工皆可入股應
得各項利益無論官商士庶均歸一律並無等差此非
與民分利也蓋公家既投股本則全國商民自曉然於
提倡維持之力愈推愈廣鼓舞信從故能各項實業發
達至於此極中國則風氣初開屢蒙

諭旨振興實業不啻三令五申凡東西洋所以提倡之
法自可擇其易行者則而效之漢治萍廠鑛關係軍政
路政尤非尋常商務可比現經奏准集股二千萬元以

資推廣如能援照各國酌入公股若干華商聞之必更踴躍從此上下相維益形鞏固

臣

查該廠鑛原存公款

計有三項一係從前

臣

承辦京漢鐵路時奏准部撥一

千三百萬兩與所借比款併辦旋即發出九百餘萬而

止經

臣

設法在賠款內索回比法鉅款應用俾已領九

百餘萬款內得剩存銀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

錢七分八釐七毫因漢廠初造軌價甚增賠累即為留

漢廠預支軌價免其計息結束之日奏明以後凡係官

辦之路應付軌價逐批帶扣官款二成在案一係萍鄉

開煤鑛時奏明附入鐵路公司股分銀十五萬兩又附

入尾款規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兩係將官款暫存零星
回息儘款撥付並非動撥正項亦經咨明商部有案一
係萍鄉入股後鐵路公司應派得息股銀九萬兩以上
共計庫平銀一百十六萬兩核作銀圓一百七十四萬
元合無籲懇

天恩俯念漢冶萍公司實關自強大計准將前項存款
儘數充作公股與商股一例掣填股票每年三月初一
日呈繳官利八釐將來應分餘利若干屆時亦均由該
公司按期呈繳如蒙

俞允此項股票以及每年利息應交何項衙門驗收恭

候

命下遵照辦理所有微臣擬請援照各國酌籌的款撥

入漢冶萍廠鑛公司充作公股以開風氣緣由是否有
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著照所請股票及利息均著交農工商部欽此

請卹張贊宸摺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護額撫沈會後銜

江督端鄂督趙

奏為創辦萍鄉煤鑛道員積勞病故援案懇

恩優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二品頂戴湖北候補道張贊宸經臣於光

緒二十四年會同前任湖廣督臣張之洞

奏派總辦萍鄉煤鑛事宜於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積
勞病故計在萍九年手創實業備歷艱辛禦患捍災以
死勤事萍邑紳民全鑛工役感念痛悼出於至誠由總
辦漢陽鐵廠候選郎中李維格總辦萍鄉煤鑛河南候
補道林志熙總辦漢冶萍駐滬公司候選道楊學沂等

臚陳事實稟請具

奏前來臣查張贊宸江蘇武進縣人由勞績保知縣捐

升道員當二十二年漢陽鐵廠

奏歸商辦之時開鑪鍊鐵苦無焦炭訪聞萍鄉縣屬煤

苗豐旺遴委該故道帶同洋鑛司裹糧入山週歷查勘

始以安源地方定為機鑛窿口創用西法築井設機洗

煤開鑪鍊焦層層考核始合漢廠鍊鐵鍊鋼之用旋即

派充駐萍總辦到山伊始首先條陳五事一籌鉅款二

修軌路三造淺水輪駁四設官錢號仿行錢洋紙幣五

派兵籌防並言機鑛必成焦煤必旺若款不繼軌不成

則全功俱廢應請盡力主持語澈始終能見其大遠墜
口勘定先將附近土窿豐價收回公舉首董整齊界限
官商兼採不奪不侵萍民悅服於是設電報修運道先
造安源至宋家坊水次鐵路十四里丈地發價募本籍
工役墊土運料妥遷廬墓添築橋梁人無閒言民多利
賴此後鐵路由萍醴接展洙洲實基於此山縣缺米是
年並遇歉收工大役眾鑛路兩項驟增萬數千人日需
食米數百石深慮饑潰爲患會縣稟請督撫採米接濟
地方賴以安靜又籌及久遠實非建倉積穀不能備緩
急又非興學儲才不能供器使然皆基礎於財政先設

鑛局官錢號兼辦儲蓄惠保工民規制井然歲有贏利
庚子拳禍初作萍地游勇會匪騷然不靖首先護送洋
員出境防範嚴密人心始定各土鑛因車路過短水道
紆遲擱貨虧本議將土法所辦井廠歸併萍鑛總局尤
恐洋商覬覦外權暗灌因卽乘勢籌集鉅款全行收回
查照湖南奏定章程稟請出示嚴禁凡沿脈線十里內
永不得私開窿口萍鑛之富震於歐亞而主權完全實
該故道思患預防之力鐵廠總辦李維格出洋考求鐵
政事宜檄令兼辦漢廠稔知廠務以煤焦爲命脈鑛務
以轉輸爲樞紐稟設運銷總局分棧督造輪駁力疾兼

籌不顧身命其時陸軍部尙書臣鐵良泣萍勘覓槍礮

新廠基址遍覽全鑛規模大加稱許目爲傑出之才遂

奏派天津銀行總辦因積病已深未能成行當派道員

林志熙前往接替適萍瀏匪起上栗市爲匪所據勢甚

危急該故道雖已卸差仍殫心盡力誓與萍鑛爲存亡

馳電督撫派兵匪首蕭克昌潛匿安源市廛結黨甚眾

與林志熙等不動聲色密籌掩捕會商鄂軍於十一月

初十夜將蕭克昌猝擒正法匪勢瓦解各軍會勦一鼓

盪平設非該故道扶病擒渠効死勿去城鑛安能兩全

而數百萬資本十餘年汗血亦將付諸灰燼矣軍事旣

平病益沈篤猶綜計創辦以來一切未了事件逐案清
釐有條不紊並請自練鑛丁咨調勁旅爲互相保衛地
方及廠鑛久計精詳周密語不及私同人力勸回籍養
痾行抵上海卒以不起追維勞勩感愴同深臣復查該
故道張贊宸操履敦篤秉性公忠其在萍鑛搢拄艱險
百折不回而保守主權力靖匪亂臨危不苟以身殉鑛
萍人士謚思歌泣爭爲廟祀實非尋常愛戴可比允宜
籲求

恩卹以旌成績而順輿情查已故二品銜候選道唐廷
樞創辦開平煤鑛二品銜吉林補用道李金鏞創辦漠

河金鑛均經前大學士臣李鴻章奏請照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並將事蹟

宣付史館仍准在開平漢河立功之地及其原籍自行建祠又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嚴信厚興辦實業有工商界經農工商部奏請照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均先後奉

旨照准有案張贊宸創辦萍鑛力弭巨患死事與唐廷樞李金鏞同而功在地方人懷遺愛較之嚴信厚僅辦江浙商業績效尤爲昭著合無仰懇

天恩敕部將已故二品頂戴湖北候補道張贊宸照軍

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並將事蹟

宣付史館仍准在江西萍鄉縣及原籍江蘇武進縣自行建祠爲以死勤事者勸出自

鴻施逾格除將履歷事實清冊咨部外所有辦理萍鄉

煤鑛道員積勞病故緣由理合會同兩江總督臣端方

調任湖廣總督臣趙爾巽護理江西巡撫臣沈瑜慶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月十九日奉

諭旨盛宣懷奏創辦萍鄉煤鑛道員積勞病故懇恩優卹一摺已故二品頂戴湖北候補道張贊宸加恩著照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欽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請賞賴倫寶星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再萍鄉煤礦創辦之初所有安機設爐一切事宜責任繁重悉係已故道員張贊宸及總鑛司賴倫循序布置歷十餘年始觀厥成查賴倫係德國人由前督臣張之洞延訂來華光緒二十四年勘辦萍鑛之時派令隨同張贊宸前往辦理前因大冶鐵鑛工程浩大復經派爲萍冶總鑛司兼充教習該洋員心地忠實辦事勤敏經營締造實心實力卒能打穿石隔洞見大槽臣親履煤井深遠六七里內用電氣車巷如棋盤其所出煤每日已千數百噸仿用西法以洗煤機滌盡渣滓以煉焦鑪

製成焦塊極合鎔化鋼鐵不特足供漢廠添鑪之需近
來日本製鐵所亦來訂購僉稱比較日本所製焦炭殆
有過之此鑛開闢華鑛利源抵制洋煤漏卮綜其勞績
實逾尋常查各省辦理洋務所用得力洋員歷經查照
定章奏請
賞給寶星有案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敕部賞給萍冶總鑛司兼教習德國洋員賴
倫三等第一寶星以酬勞勩而資策勵出自
鴻慈逾格除咨外務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本月十九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

請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摺

宣統元年閏二月

奏爲立憲最重理財擬請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以裕財政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前年奉

召入都仰蒙

垂詢幣制諭令詳晰條陳其時匆遽出京未及覆奏出京後徧詢官商兼究學理參以經驗益恍然於幣制欲求畫一非專用圜法不可欲專用圜法非確定十進位不可現在金價比銀價大高礙於國外財政銅元又比銀元太低更礙於國內財政既不能操切圖功亦斷難

游移不定臣去秋奏明赴日本就醫便道考察廠礦得

晤伊藤博文松方正義桂太郎及日本銀行正副總裁

松尾臣善高橋是清造幣局長長谷川爲治等研求幣

政伊藤謂立憲必先清釐財政並將明治創立憲法大

端告臣松方謂財政必先整齊幣制並將明治改良國

幣辦法告臣及臣往視日本銀行則松尾高橋語臣以

開辦銀行宗旨又往視造幣局則長谷川語臣以擴充

造幣通計大抵日本集各國成法參酌本國情形運用

新機彙成幣制其要在銀行與幣局聯絡一氣綜攬全

綱乃如一串散珠有所歸束查日本地狹民貧而上年

國入增至六萬一千萬金元之鉅海陸軍得以畢舉其收效之處全在理財得其要領我中國地大物博而歲入不過一萬萬民猶以爲困倘能參酌其理財之法盡力於農礦工商不必過於苛刻富強可立而待此其千端萬緒非一朝夕所能盡言也夫齊其末必先揣其本中央銀行實發行國幣根本之地也不有中央銀行何以備悉商情操縱國幣從前我國所造龍元未足抵制墨銀繼造銅元轉以加增民困皆官自爲之與商民隔膜則不歸銀行管理之病也日本初改幣制亦多掣肘及松方正義采取德比二國良法創立日本銀行又復

討求本國利病每頒一制必先調查各抒所見擇要而行故能毫無扞格蓋欲使全國通行永遠不改亦非數行詔令所能強致也臣東游爲時甚暫然於銀行幣制兩端頗爲加意並攜回書籍研究數月撮其大要益覺使民信用必當有中央操縱之權方能收四海翕從之效不揣冒昧謹擬幣制各種辦法成式及畫一幣制統歸銀行辦理條議清單二件又各督撫臣幣制奏議摘要彙錄清單一件恭呈

御覽可否仰祈

飭下度支部會同政務處資政院再行籌議如蒙

俯采芻蕘議有端緒卽由度支部暫設調查局知會各衙門各學會分遞意見書一面電知督撫派令各該處商會公舉熟悉商情員董剋期赴局集議不厭求詳若再延聘東西洋有閱歷之財政員各一員以備顧問更有實在考證總期興利除弊一定不移

詔令所頒永無反汗夫而後幣制剋日定斷財政次第推行非特於立憲大有裨助卽海陸軍亦不難籌款舉辦矣再清釐財政固須集諸國所長尤宜以一國爲模範除此次覓得明治財政全史在滬設局趕緊繙譯一俟成書另行

進呈外所有日本幣制改革始末概要日本銀行條列
定款造幣局規則以及各國現行金銀銅幣式樣敬謹
裝成一匣先行咨送度支部藉備查考臣爲整齊幣制
與推廣銀行必須互相爲用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摺
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月十二日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單三件片一件併發欽此

謹將畫一幣制擬請統歸大清銀行及造幣局印刷局
聯貫辦理分列各條恭呈

御覽

一大清銀行宜仿照各國中央銀行參酌辦理也國立
銀行將來必愈開愈多所有銀號錢鋪其大者必歸併
銀行而後已然此皆商賈各謀其私利而握全國金融
之機關者尤必賴中央銀行一使通國銀根活動利息
減輕二輔助各公司銀行之不足三代辦國庫事務尤
注重者能使通國金銀銅幣制度畫一卽能使通國紙
幣兌換靈通凡此重要諸端皆宜責成中央銀行獨任

其事其營業資本所自出者有三曰股分曰存款曰發行紙幣之利查日本制度最善其功效推及公司銀行而其利益悉歸中央獨占實爲異常之特權惟付以特權必加以監督舉其要者亦有三端一以法律定股東之資格欲爲股東者須得度支部之允許二總裁敕命副總裁奏派理事先由股東選舉度支部派定均歸度支部總其成三銀行業務如有違背條例者或政府以爲不利者皆得禁止之夫旣予以特別之權利更加以嚴重之監督非偏重樞部之事權寔豫防銀行之流弊蓋及其弊生而補救之已全國舉受其害矣日本銀行

設立之初定股本爲一千萬圓與現辦之大清銀行相
同明治二十年加資本一千萬圓二十八年更加三千
萬圓現資本金共三千萬圓如大清銀行欲授特權辦
理幣制亦應續加資本以厚基礎而益名譽財政
一大清銀行宜官商合辦相爲維繫也曾詢東西洋國
家銀行操國庫出納國幣收放之權具有自然之利何
必參用商本乎曰總裁副總裁皆官派之人所慮國家
需款太急之時或命彼多發兌換券借以挹注或銀行
所發之數過於市面所需以致危險乃欲股東預舉商
董在銀行辦事以資牽制凡事總裁得與商董和衷商

辦所以防微杜漸能使全國信從更有進者國家銀行發兌換券欲保信用實賴有準備之制一曰正貨謂備金銀而發券也一曰保證謂借公債而發券也夫公債卽政府之債券也而兌換券究其理亦與債券無異詎能以自己之債券爲自己之準備乎且公債本有國家應出之利息銀行蓄之以抵準備之用卽可坐收其利故所發兌換券必由官商並爲股東之中央銀行方能使民信從而其所發數目之多寡必據正貨保證兩項準備爲增減假如洋商平時交易亦用兌換券一旦欲轉輸出洋必換正貨若無以應之其弊何可勝言故此

等兌換券必先準備正貨而發也若民間日用之費川流不息無暇以券易銀則此等兌換券尚可準備保證而發也其中樞紐全在總裁察視民用如何耳查日本銀行所出兌換券大約十分之四準備正貨十分之四準備保證其餘二成係在限外照律輸稅於官暫時以公債爲準備俾應官商不時之需大清銀行試辦之初尤宜腳踏實地所備正貨成數宜多譬如現辦銀行尙未能收兌換券之利益凡事由漸而來萬勿操之太蹙一朝失信百年追悔無益也

一大清銀行宜分設各省各埠以廣流通也現在分行

已陸續布置不可謂不速用人之法由部遴派一總辦
又由股東公舉一二理事斟酌不可謂不善惟將來新
幣均須發交中央銀行再行分給各處官商使用紙幣
亦然是國內之出入財政皆屬該銀行特權若有一處
不設卽有一處梗阻此等分行及支店到處皆有存款
皆可發行紙幣毋庸多發股分資本況中央銀行本不
當以零星放帳押款爲能事轉與商民爭利要在代任
國庫之出納擴張各公司各銀行之資力尤要在司理
畫一圖法之關鍵流通紙幣之兌換及其推廣也國內
公債票之收發皆當爲之提倡收其效驗故中央銀行

之建設當集各國之精華爲吾一國之取法庶成效廣而利益多

一造幣局宜歸併度支部管理以杜紛歧也各國造幣局祇有一二處斷無各省各辦之理如日本舊廠向在大阪現在擴充不止十倍於昔仍在大阪原處並未遷移尙無分設不似中國之紛紛開廠重吸吾民脂膏廣購外洋機器章法錯亂各自爲政如是而欲畫一幣制難矣度支部現有一局自應設在京師作爲中央主宰從前開辦時設在天津或者別有原因似難索解現在因陋就簡只可將天津兩局併作總局廣東江甯湖北

等處作爲分局悉由度支部派員管理均須與部直接方能收畫一之效凡各分局所造之幣均須由總局派員按批驗準之後再行就近送交大清各分行發用如有參差疵病卽發還重鑄科以罰款藉償重鑄之費總局應設一模範房總司各局印模並設一化學房總司各局成色並須聘一頭等化學師各分局化學專員均由總局分派如有成色參差皆其專責各廠購辦各料均歸總廠以免爭買提價

一印刷紙幣局宜設在京都以便調查也印刷局關係重大各國皆祇有一廠旣歸中央監管自應在中央地

方建設日本係在東京向歸大藏省管轄近因兼印郵政火車各種紙票以及各項國債票改歸總理大臣經管名曰內閣刷印局凡國家所屬之刷印紙片皆歸一廠固爲節省經費大端而事權歸一政府監察愈覺鄭重

一金幣未能亟辦宜豫爲籌備以定步驟也出使大臣汪大燮伍廷芳胡惟德等均主金本位之議美國精琪與_臣等面議擬以飛獵濱改金之法勸中國仿行惟中國地廣人眾金少銀多殊難驟改轉益爲難如目前金價日昂國家歲償金債虧損固多然金貴則進口洋貨

因之價貴洋商販運維艱銀賤則出口土貨因之價賤
華商售賣較易實於中國貿易大有益也商約隨員賀
璧理將進口貨列表比較金貴之後洋貨進口有增無
減臣以爲此民間交通進步也中國造鐵路如是之難
若使金賤恐進口貨更多矣爲今之計須俟各省鐵路
通行農礦日盛生貨日多並須俟工廠陸續開辦製造
日興熟貨日旺庶於出口貨年多一年進口貨年少一
年足以有盈無絀屆時改用金位亦無慮矣此數年內
應將銀銅各幣趕緊辦到畫一地位仍將子母相生層
層遞算之法預留金幣地步免致後來扞格

一紙幣宜速歸國辦以杜利權外溢也咸豐年間戶部曾出鈔票未幾不能信用逮英商匯豐銀行在上海創用鈔票商民信用於是麥加利道勝德華正金花旗華比各國銀行皆出鈔票將惟外國鈔票可以信用嗣經通商銀行試用鈔票乃有日本人偽造假票二十八年歲杪皆各持票到行兌換真貨三日之內全數兌畢於是商民亦知華銀行之信用矣湖北旋出龍元一圓錢一千文鈔票鈐蓋司印准完錢糧釐金通省暢行近來江甯江蘇廣東江西湖南各省均照湖北試行官局鈔票華商則信成興業信義各銀行亦出鈔票惟官局鈔

票商民因其可納錢糧釐金不受現錢上兌挑剔故於本省盛行而難行之外省但恐各省財力艱絀遇有要用難免挪移倘將來或有假票或有別因千萬楮幣一朝兌換難保官不受擠近日洋商頗有煩言一若鈔票惟有外國銀行可信未免喧賓奪主然聞洋商似欲國家作保一經允許若至兌換真貨擁擠之時華商亦必託洋商代索度支部豈能置之不理萬一稍有不慎則於將來部行鈔票轉生阻礙似不若按照各國將紙幣之特權付諸大清銀行祇須將準備真貨亦照各國中央銀行辦法斷無他虞現在各省已出之官票悉由大

清銀行收換責成各省將準備抵款交付大清銀行收
回作抵如有不敷只得由大清銀行代爲暫墊收束愈
遲抵換愈難故不能不忍痛承認況各該省倡行紙幣
完納糧稅使部中踵行較易未始無勗始之功外人謂
我銅元爲害民之政不料楮幣又將爲銅元之續此語
雖似激烈在我亦不可不加意也

一金圓宜可試鑄存作銀行準備以免舊金出洋也中
國地廣人稠與日本不同將來即使改金本位其勢只
能金銀並用且只須作準備金便可兌換匯用現在若
照所擬試行兌換券中央銀行不拘金銀銅真貨皆當

作爲準備如能仿照日本未定金本位之前先定金幣
分量度支部所收捐項或卽全改金數納金雖屬甚微
究有指項並責成造幣局無論官商准以舊金生金交
局代鑄免收工費以勸來者暫使本國得有金幣一種
卽可由國家設法收納存儲中央銀行以作準備俟積
存稍多再行參酌試辦中外匯兌查海關貿易冊載光
緒三十一年出口金條金砂值銀四百五萬五千四十
四兩三十二年出口值銀三百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
三兩三十三年出口值銀五百三十五萬三百五十一
兩則中國不可謂無金之國祇因不能作貨幣用富家

藏金有本無利裝飾用品積少成多故洋行收買無日無之若由中央銀行將紙幣所入之款擇平價時酌量收買開鑄以作紙幣之準備不致受利息之虧損亦免金貨全漏出洋似於鑄金一事不致絕無辦法

一銀圓主幣宜分期派造以資周轉也查天津總廠分廠每日能造一百二十萬圓湖北分廠每日能造四百萬圓廣東每日能造一百萬圓江甯每日能造一百萬圓共計每日能造七百二十萬圓一年以三百日計能造二十一萬六千萬圓奉天吉林雲南三廠尙不在內中國約計四萬萬人或云每人扯用五圓至少須備二

十萬萬圓臣以爲鄉民多用銅錢官商多用紙幣且各省原有龍元重量相同尙可兼用墨銀充斥一時亦難全燬約六個月得以造成一圓主幣十萬萬圓便可按照新章一律開辦二三年後主幣漸增墨銀漸退將來墨銀不能完納錢糧釐稅其值必將漸低自能不禁自絕

一銀銅輔幣宜隨時察度分鑄不可浮多也查外國主幣無限度而輔幣使用皆有限度如在限度之內往來交易准其全用補助幣不准拒而不納凡五角以內之銀幣限以五圓爲度凡五十文以內之白銅幣青銅幣

限以一圓爲度若逾其限度准其拒而不納是以輔幣成色雖較主幣爲輕國家自有命之使重之特權但宜使市面足敷搭用不宜使市面病其充斥若一充斥必致暗中減折有礙幣制此須由中央銀行調查各處市面酌盈劑虛裒多益寡隨時知會造幣局如遇充斥時便當收回儲庫以抵準備之數

一白銅幣利益最多宜格外慎重以防私鑄也查鏤之一物白亮精緻比較銀貨在疑似閒然製成輔幣表裏模樣與銀貨顯有區別而商民益喜通行近今歐美各邦採用甚多日本明治二十一年造幣局長建議有此

白銅五錢貨流通適度則五錢銀貨二錢銅貨必更換
少用取益尤巨雖鑲貨須由他國購入金額不過數十
萬計定六個月購入一次其勅令第一條曰白銅五錢
貨幣造成五錢銀貨二錢銅貨漸次交換第二條曰品
位百分中鑲二五銅七五量曰一錢三分三釐一毫第
三條曰以五圓爲限制又算書摘要載明鑄造白銅貨
七百三萬五百七圓三十四錢內計鑲價連運保費三
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圓九十五錢二釐銅價二十
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六錢六釐鑄造費火耗四
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圓八十九錢九釐其餘利益

六百三萬四千五百一圓七十二錢三釐內除換回五錢銀貨一百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圓以之改鑄一圓計虧耗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圓七十八錢又換回二錢舊銅貨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五十三圓二十四錢此如中國舊當十錢不值十之二變成金圓計潰損四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圓九錢七釐尙獲利益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圓八十四錢六釐又載明人口五百萬約可發行二百萬枚人口五千萬約可發行二十萬枚是每十人發行四枚中國以四萬萬人口綜計約可發行一萬六千萬枚所獲餘利

爲數已多曾詢東西國銀行何以能免私鑄據云鑲質甚堅非機器力不能鑄尤在限制嚴明一圓之外卽不能用自必散而不聚零而不躉如鋪戶有躉聚之貨警察偵探卽可告諸銀行知會地方官吏查辦此項鑲質祇有美國德國比國出產應由造幣局與該國行家訂立合同只准政府按批采買不准商民販運與軍火同並飭海關邊關嚴密稽查除造幣局外不准進口似此防維當有把握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新銅元宜變通添鑄仍可無礙舊銅元以收速效也日本之十錢銅幣成色較足且係一廠所造毫無二致

所以通用毫無阻滯亦無私鑄今各省所鑄銅內攪和雜質既不勻淨字樣又復紛雜其初粵省開鑄時銅色既佳並書明以一元換百枚字樣倘使奉行不改十進位可望成矣惜乎各省紛紛爭造以致愈趨愈下官民受累法令亦窮然使聽其不值是置十進位於勿議何異因噎廢食臣愚以爲莫如仿照日本改鑄十文銅元去其省界鑄明以一圓換百枚此新銅元卽定爲值十前鑄之舊銅元成色既壞資本較輕只可照市面定以一圓換一百二十五枚則私鑄自絕將來造幣廠機器空閒再行陸續收回入鑪重鑄其價多餘二十五枚以

景
不
第
一
四
五
作加銅火耗之費足矣臣所擬另定一百二十五枚之
價值者誠恐另鑄太緩幣制不能速定故出此不得已
變通之策也

一舊銀塊宜分別收買代鑄以歸通貨也造幣通例補
助各幣不准商民請局代鑄惟主幣則可無論商民人
等或將舊銀塊送赴造幣廠逐件公估並抽揀化驗純
銀若干照章加算銅坯工費合成代鑄銀幣若干約定
日期憑單赴該處大清銀行收取或將舊銀塊徑送大
清銀行亦逐件公估化驗純銀若干加算發造諸費令
成銀幣若干立刻如數給發紙幣暫將舊銀塊存庫歸

併轉發造幣廠鑄造總期平允迅速毫無留難剋扣等弊將來墨銀市價必可較低於主幣屆時再行收買重鑄從前各省所鑄龍元註明省界重量者或可永遠仍舊不嫌紛歧或俟貨足後收回重鑄以歸一律屆時由度支部酌量定奪

一新幣宜借款迅速鑄造以資周轉也新幣計非四千萬萬不能舒展所存庫銀以及收集民間舊銀塊一時恐難敷用應由度支部乘此時金價昂貴酌借一千萬磅購買生銀分給各廠限期鑄造庶可於一年內畫定幣制與辦各項財政免再因循近日議論動以借用洋

息不... 卷一... 三
債爲冒險實則借債亦視其作何用法耳如爲自強借
債恢張軍實攻守殊無必勝之權如爲致富借債開拓
利源子母自有相生之妙況畫一幣制國家所收利益
比開礦等事實有把握分年拔還易如反掌此種借票
當爲外人所爭先購買借款利息必可輕減墨西哥爲產
銀之國似可派員前往與該國議定購其生銀而勸其
洋元停止運華亦一辦法也

一金銀銅礦宜速廣爲開采以資鼓鑄也外國以開礦
致富強中國數十年來條陳開礦者不少所收效者能
有幾處誠以此事窮年殫力險阻極多有祖父破產而

子孫發財者有甲姓謀始而乙姓圖成者華民畏難孰肯冒險漢治萍煤鐵礦臣承辦十餘年備歷艱辛已覩成效然尙以難籌鉅款未能盡力擴充光緒十三年張之洞督粵時試辦鑄錢摺內卽請大興礦務以供鼓鑄迄今二十餘年各省舉辦均無成效固由於集款之難亦由於擇礦不易華人礦學未明外國重聘而來者仍鮮能手臣權津海關時曾設北洋大學堂督辦鐵路後曾設南洋公學堂派令卒業學生赴英美國分習各項現有王寵佑專習礦務已爲湖南聘用從前出洋學生亦僅有鄭榮光在開平臨城辦礦著有成效可見此項

景
才實不多覲應請

飭下學部查明已派出洋肄業專門之學生及各學堂
普通卒業之學生選擇百名分習各種礦務另派百名
分習機器工程以便陸續調回任用並請

飭下農工商部調查各省產礦所在臣前任會辦商務
大臣時奏明設立勘礦總公司籌款聘請英國地學礦
師來華擬徧勘全國礦廠大興礦政嗣因裁撤無款籌
辦遣回礦師停止辦理現若坐待學生辦礦至少須七
八年光陰可惜應請

飭下各督撫每省選聘外國地學礦師一人將本省五

金各礦勘查明確據實奏報卽著各督撫將該礦地籌
買歸官編列字號由農工商部刊布民間招商領辦官
僅取其地稅如商辦開有成效或短少資本接濟准其
將已開之礦產股本取具保證向官商各銀行抵押以
助其成以臣所知東三省青海西藏產金不少四川江
西陝西產銅不少熱河湖南河南浙江均有銀礦卽所
謂鑛礦亦或可尋覓造物無盡之藏實爲富國強兵之
根本豈特足供鼓鑄而已哉

一海關納稅宜查照新約悉收主幣也幣制本爲內政
無關條約臣辦商約時英國以中國銀銅各幣平色不

齊洋商買賣易受欺騙爲言臣卽允許畫一國幣並乘
機議定納稅買貨均須專用國幣以明他國洋銀不准
搭用並議定關稅須仍按關庫平核算以明新銀幣重
量如在一兩之下皆須補足約章具在決無損阻又查
閩海關從前收稅准用爛板洋銀仍按重量計算因其
成色只有九成故定以爛銀一百兩作足銀九十兩收
納臣前與總稅務司赫德面商將來以新幣納關稅若
援此例可否補色十成之一赫德答以主幣純銀雖止
九成國家已命爲主幣曾收過一成利益作爲足色行
用未便再向補色等語如本位一圓重量七錢二分內

有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又半圓重量三錢六分內有純銀三錢二分四釐共計純銀九錢七分二釐若照赫德所云一圓五角計有重量庫平一兩八分實盈八分若欲其補色計有純銀庫平九錢七分二釐實欠二分八釐酌中之道卽以主幣一圓五角抵作庫平銀一兩較爲簡捷應由度支部會同外務部稅務大臣商約大臣屆時會商辦理再行照會各國以期允洽

一州縣錢糧宜收解均用原幣以救官民兩虧也向來州縣徵收制錢而批解銀兩其以制錢合銀兩全視銀價之高低爲州縣之盈絀蓋取民之錢數及解庫之銀

數皆有定例而銀價錢價皆聽市面轉移未鑄銅圓以前錢價至昂督撫見州縣大有盈餘有提歸公用者有歸還民間者及至今日銅元充斥錢價步步跌賤州縣征不敷解賠累不堪實缺往往不肯到任甚至去官逃遁並有被參自盡者似此吏治何能清肅現聞江蘇州縣公稟擬請改爲徵銀解銀雖可以解官厄尤無以恤民瘼因民間賣粟布只用錢故納丁糧亦只用錢此實祖宗以來恤民至意近來城鄉通用墨銀賣粟布滿一圓者皆賣墨銀故納丁糧滿一圓者皆納墨銀一旦改交庫平足色銀兩便須將售賣粟布之錢易成足銀必

非民情所願恐做不到莫若使官民一律改用銀圓應
頒發謄黃告示滿一圓者則交主幣不滿一圓者則交
輔幣不滿銀輔幣者則交銅輔幣另訂專章各立限度
而州縣卽以所收主幣輔幣各原貨解省交銀行兌換
紙幣轉解司庫州縣不得再以平色加之於民司庫不
得再以火耗加之於州縣一線到底則州縣卽與征銀
解銀無異可無賠累之虞民間亦與賣錢解錢無異亦
無轉折之苦向來搭收傾鎔火耗大小補平雖各省章
程稍有不同要皆可隨正項搭解化私爲公另籌各官
公費以示體恤而昭實在

謹將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彙錄恭呈

御覽

光緒十三年二月兩廣督臣張之洞片奏

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竊惟鑄幣便民乃

國家自有之權利且粵省所用洋銀皆係舊洋爛板破碎黴黑尤爲隱受其虧粵省此次擬卽選募西人善鑄銀元者來華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上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

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
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
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
行用務與外國上等洋銀相等商民趨利自易風行數
年之後充斥海邦流通域外亦足以保利權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兩江督

臣

劉坤一電覆軍機處

中國自與泰西通商始有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謂本
洋行銷東南各省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利源外
溢日甚年來粵鄂次第仿造分兩成色均與一律初用
時尙未能敵鷹洋近因製造日多始覺通暢今議改鑄

一兩及五錢二錢一錢等式銀圓無非化零爲整期便於兌換銀錢誠爲重圓法起見惟現行之大銀圓重雖七錢二分其兌換紋銀制錢仍照隨時市價核算非照銀圓分兩計值是改製與否無關出入更恐改製後價無定憑市肆得以啟輕重之漸轉須減價使行致滋蝕蝕聞道光年間浙省曾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赫總稅司亦以爲言有鑒於前遂寢其議通盤籌畫改重以後能否流通抵制未能確有把握並恐稍有阻滯轉使鷹洋益得暢行似不若仍舊爲便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湖廣督臣張之洞電覆軍機處
承詢京師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等
因疊與司道局員籌商僉謂銀圓必須仍鑄七錢二分
者適與墨銀相敵收發一律仍照市價華洋商民方易
流轉外省一時斷難改鑄其理甚明不待煩言洞管蠡
之見京師銀元局斷宜鑄一兩以下四等而收發斷斷
必須一律京局所鑄者出入均按庫紋一兩計算明示
天下永無更改銀圓上須鑄准作庫紋一兩交納賦稅
官款京外各庫收發一律字樣至外省現鑄之七錢二
分暫仍其舊其照市價亦仍其舊俟京鑄暢行政令足

爲商民所深信然後各省一體改鑄方爲穩妥若收發不能一律新鑄一兩銀元尙未通行外省斷不宜改鑄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閩浙督臣許應騤電覆軍機處製造銀圓能否暢行祇視成色高低不在分兩輕重墨西哥銀圓民間通行已久前恐利權外溢仿鑄以資抵制必成色分兩與之一律始能暢行若改鑄一兩及五錢二錢等圓仍與用紋無異行使難望暢旺至閩省貿易向論圓不論兩尤不適用等語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

洞電覆政務處並於變法摺內會奏

改鑄一兩重銀元意在整齊適用未嘗無見第銀元之制仿自外洋重七錢二分商民行用已久兌換紋銀制錢向有市價不能照銀元分兩計值卽改鑄一兩重亦難強商民作一兩紋銀使用且轉移之權視乎財力中國財窘商弱不能自爲風氣以後尤甚若銀元輕重與洋元同尙可依傍而行倘改鑄一兩商埠必不能行內地亦因之阻滯不能抵制轉使洋元暢銷獨擅其利通盤籌畫仍以七錢二爲便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雲貴督

臣

錫良電奏

滇居邊遠向用生銀自蒙自通商後七錢二分之法元及各種小元自越南漸次流入民間以其便也一切貿易多以圓計或以生銀折枚趨之若鶩始由川鄂購運龍圓以期抵制復設造幣分廠老弱婦孺皆習知龍元一大枚又以次小元各值錢若干輔今銅元以相交易不受欺蒙併有十足生銀以易減成龍元奸商反令補水而毫無顧惜者貪其便也若改用十足之一兩五錢兩種與習用之龍元輕重不同勢將驅商情而爭用法元且將令法元乘勢充斥全省漏卮之鉅困難之多害將滋大蓋不能禁法元不入滇境卽不能禁民間行

用法元就滇言滇似以仍鑄減成之七錢二分並各小銀元聽民行使爲便若錢糧等項向用庫平足色勢不難按數折算交涉款項則我僅鑄銀不能鑄金銀縱足色亦不能免鑄價虧折況我足色輕重不同彼不通用必仍索兌洋元是將以足色之幣轉易彼減成之元虧折尤多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湖廣督臣趙爾巽電奏

近年銅元盛行銀價驟漲各省公私財用大受影響今欲全國市價適中必應定當十銅元百枚合銀元一枚從十進位數最符合且中國銅錢不以斤兩計而以千

百計是以兩計者記數之通稱以枚計者幣制之特性
從前純用生銀幣本無制不得不用兩計數今幣既定
制旋將破除用兩名目至發放俸餉完納官款已多用
七錢二分之銀元折算收發統歸一律又查各省已鑄
之銀元七錢二分者也戶部銀行及各省官銀錢局發
行之鈔票亦七錢二分者也今改鑄一兩銀元如收回
另鑄既恐無此財力若流行市面則有兩種銀幣斷無
此制至鈔票若照常通用亦虞駁雜收回另換又失信
用此尤關繫全局不可不防或謂各國貨幣自有制度
何必轉相沿襲第貨幣流通以習慣爲常經以信用爲

要旨失此大義必形窒礙且恐立致市面荒象查墨元
浸灌在中國鑄銀元之前爲甚既鑄之後內地交易多
用龍元惟與洋商交易則仍以墨元爲多然彼此互換
不甚相差是龍元之所以通行者以商人心中有七
錢二之墨元爲先導龍元分兩相等是以推行甚速因
而利用不妨從同若用一兩銀元各國信用與否不可
知獨習慣行用之墨元必不因此而絕且查通行外來
洋銀墨元而外尙有別種其重皆七錢二分是皆各國
專在中國地面通行而鑄實非其本國國幣因中國人
民習慣信用皆以爲便若遽行用一兩民間不習不信

轉使各國七錢二分之二銀元益通行充斥似非計之得者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兩廣督臣張人駿電奏

粵省通商最早習用七錢二分銀元一切商場貿易民生日用多以元計推之各口岸莫不皆然即田賦稅釐俸餉賠款數目雖屬計兩出納仍皆用元前因洋元輸入商民樂用禁制爲難是以仿照洋銀一元半元兩角一角半角重量成色鑄造各華銀元並鑄當十銅幣一文銅幣相配行用無折算之煩故市面得以流通洋元行銷漸少今若改用十成足色之一兩暨五錢銀元爲

主幣九成之一錢暨五分銀元爲輔幣無論主幣雜質
工耗虧賠甚鉅非輔幣餘利所能彌補且與中國舊幣
及外洋銀元重量殊異中外商民交易往復伸算虧折
必多而閭閻消費不免因之增長向用半角之三分六
釐一角之七分二釐已足者勢必一變而用五分一錢
物價既增風俗日靡民困必將愈甚考之各國均無十
足銀幣之制蓋因銀質純柔必須參以銅質始得堅凝
而免磨壞外國銀價本屬準金而定不以成色爲低昂
若鑄幣全用純銀成色既高奸民私銷流弊滋大且改
行新幣非收回舊元嚴禁洋銀不可自創鑄銀元江鄂

直隴等省相繼競起至今十有餘年所鑄之元散布流通無慮萬萬

國家焉得有此鉅款概自收回當此國權未張之時禁絕洋銀亦恐力難辦到總之貨幣以便民爲主民間以習慣爲宜現時南北各行省用銀元者已居多數局鑄銀元卽係國幣旣已各處推行不妨因以定制似不必特求表異轉致窒礙難行人駿商之司局徵諸輿論皆以一兩等幣爲不便而主行七錢二分等五種銀元以期利用誠能準此鑄造各省一律通行他國貨幣亦可相通不虞折扣由此推行紙幣以銀市金俾金幣鑄成

是苑存真 卷十四
漸可躋於實金本位以母權子以貴御賤對外交易之
鎊虧自不難於補救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閩浙督 臣松壽電奏

貨幣之流通以信爲主金幣銀幣銅幣皆行信之質信
立則片紙可以書千緡以所值在信也泰西各國以金
定位以元定名其金元銀元之制重皆不過二錢有餘
以箇數行不以分兩計蓋行用貨幣之原理在乎信祇
要

國家承認市面信使卽爲利用不規規於大小輕重也
茲經悉心核議以爲用兩則兩錢分釐絲毫微忽等次

既多而庫平市平湖廣各平足紋松江漕鹽各色銀又復紊雜不一用元則以一綜十以十馭百索貫相通簡明便利兩元相較用兩似不如用元爲便利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吉林撫臣朱家寶電奏

日本金貨一枚卽易英金一鎊毫無出入彼此匯兌甚爲便利惟以銀貨計則英金一鎊合日本銀貨九元七十六錢三釐但其銀貨輕重又與龍元墨銀大略相等故可通行國之內外准此推求則我國用七錢二分之制亦自可通行各國將來如用金本位卽不必再爲紛更若鑄一兩十足銀幣則與舊日生銀無異恐價賤則

奸商屯積價貴則銷燬出口兩弊必居其一況墨銀所
含純質不過六錢有奇交易之時必用墨銀一千三百
八十餘元換十足銀幣一千元顯有未便自來各國無
論金幣銀幣斷無專用純質者誠以必攬入賤金國家
方可收鼓鑄之餘利現各省所鑄龍元業已通行形式
分兩均與外洋相仿商民習用甚便交通如以九成七
錢二分定爲幣位似易推行將來租稅俸餉及交涉等
項永以銀元計算自無隨時折合之煩且一切出納非
此不收則民間必重視新幣信用自堅自不慮墨銀之
充塞否則人用雜質我用其純人趨同式我爲其異將

恐外人因以牟利收歸本國另行改鑄則新幣必將外溢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黑龍江撫臣程德全電奏

幣制非畫一整齊不可非廢習慣之兩以七錢二分之元爲主幣不可現在銀元之害不在七錢二分而在七錢二分無一定之價值湖北銀元輪廓花紋至爲精細然未能抵制墨元使不輸入者乃因本國本位未定價值未齊射利之徒往往恃種類之繁博奇贏之利墨元之外有西班牙之銀元其成色略高每每作至八九錢有奇者其故在中國以兩爲率乃擡至中國極高之率

爲止今若以一兩銀元爲主幣竊恐外元之浸灌相率擡高其價以七錢二分之銀元有時與我之一兩之實銀相等往來收吸莫可挽救卽就黑龍江論之俄國盧布重五錢八分彼已浸灌江省通用於關內外鐵路作價之高過於中國銀元此時若以一兩爲主幣則彼之盧布將有擡高至一兩相等之一日且彼之盧布居十之二三而羌帖居十之六七他日如以一紙之帖而收我一兩之元且以五錢八分之元而抵我一兩之價是用一兩銀元外來充斥轉非徒墨西哥一國而已若用七錢二分悉能免此流弊又江省圍法向固以兩計算

自俄元充斥近亦以元計算現在實銀短少而價值日高果能得大批之七錢二分銀元到江能作七錢二分每一銀元能作銅元百枚每一銀角能作十枚關內外一律使用則江省之市價自平卽俄元浸灌亦藉有所抵制蓋調劑國內卽所以抵制國外也中國交涉款項以賠款爲大宗若能銀幣畫一而金本位之基礎以固漸漸國外交易自無虧損之處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河南撫

臣

林紹年電奏

夫幣必有制者所以存主權便民用也惟無定準權乃不存惟甚淆雜用乃不便今定一幣制其必不能盡用

而不免處處有折算之勞者勢也然有定制不過經此一番折算以後可免無數葛藤若以十進位無取其零小民但知每元值錢千文自不驚擾實於市井日用之常計算甚便極易通行設若改定銀幣不顧銅幣鑄造行使仍無限制價目漲落不一民間視此國幣仍與生銀相等各自爲價勢必仍舊是亦何貴有此一改乎若慮此時各省銀價不同今欲劃爲一價誠極難之事然不能因此而聽其永無定價況此等情弊本由供求不敵各省自爲風氣貪鑄利而不顧病民乃至於此今惟有將造幣廠統歸部管時時酌供求之平錢賤者靳之

錢貴者充之務使漸合中平而後已各國若非有此操縱亦何能免總之此事最要在有信用永以便民爲利不以多鑄爲利且必須收回舊鑄龍元嚴禁賤售銅元並重辦私鑄及折算既定之後民有持國幣交納丁漕釐稅郵船路電各費不許不收期滿之後且非此不收出入公平永遠無改然後此制乃有效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江西撫

臣

瑞良電奏

各國幣制未有參差不齊者我

朝庫款進出向以兩計而兩則平仍不同成色隨地加減關卡州縣藉以浮收市儈奸商藉以漁利有此弊竇

因之各國銀元流入愈見暢行祛除積弊畫一幣制非
改用圓不可用圓而仍繫之以兩是人人心目中仍有
一兩字之見存則生銀無廢用之期卽成色分量諸弊
亦必依然仍舊是改如不改查南省銀圓行用最廣卽
錢糧釐稅多以銀圓銅圓交納由官折合北地土產無
多商務凋敝出入多以銅錢交易生銀且不多見奚論
銀圓公家所謂用兩多於用圓特以府庫出納無論南
北皆以兩計數耳

國家歲出歲入斷不敵商家貿易民生日用之數爲多
近年各省所鑄銀圓與各國流入銀圓皆以七錢二分

爲率通行日久商民稱便若鑄一兩五錢十足銀圓爲
主幣向之七錢二分者仍准其並行不悖是欲畫一而
又多出一種銀圓也夫鑄銀成圓而曰國幣是自立之
國自有之制度無論十成九成通國一律行此國幣均
可視爲足色銀幣行之日久亦忘其爲九成十成矣如
以中國用銀向以兩計今改用七錢二分主幣收發折
合恐滋弊竇儘可將向之收發銀一兩者改爲收發主
幣一圓五角如虞計數名目與他國相混亦可酌量改
編攤還新舊洋款各省雖以生銀解滬而滬關仍須購
買規元金鎊應付用兩用圓並無出入統論全局果能

見存彙 卷十四
用圓而不用兩生銀總有廢置之時銀圓總有普及之日此爲畫一根本上可以儲金位之階級下可以操銅幣之漲落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浙江撫臣馮汝駉電奏

幣制沿革兩爲衡法枚爲圍法旣鑄幣宜以圓計勿以兩計貨幣取便商民商貨出入什倍國課商民稱便利國可知中國名雖用銀實則用銅官中丁糧固以兩計民間投納向仍折錢浙省則凡輸之於官者在商民皆必先以七二銀元折合徒以兩計而不計枚課款繞算之迂折銀價漲落之把持種種弊竇從此而生竊維同

是折合計枚簡於計兩果能畫一定制暢行無阻洋稅
賠款照此折合似無不便又國幣輕重關於民間生活
程度之高下幣重用侈幣輕用儉確有實驗若謂龍圓
等於墨銀慮其浸灌然幣制既定同係銀圓無優劣漲
落之可言正相抵制故俄盧布日銀圓及歐洲各國殖
民地幣制其重率圓徑皆與墨銀略等無嫌沿襲亦可
取證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貴州撫

臣

龐鴻書電奏

貨幣之用以商業爲最巨而商業之樞紐又全在通商
大埠今沿江沿海各埠以及川雲等省其行使銀圓俱

已習慣又有外國銀元爲之推波助瀾若改用一兩銀圓爲主幣恐商情未易轉移雖內地各省本以兩計似以用兩爲便然僅通行於內地而未能行之商埠於畫一幣制本意未爲符合卽限令完糧納稅一律通用竊恐只用於官中而市肆猶沿舊習且旣改一兩則舊日龍元旣需銷燬墨元法元又不能遏抑以十成一兩銀元與洋元相較一則原質過重其得價也不得與生銀一兩相若一則質輕而又含他質其價可意爲低昂奸商可乘其廉價而收之貴價而出之墨元法元之充斥恐必較勝於前鴻書管見莫如推廣七錢二分龍元爲

主幣全用九成以小銀元數等爲輔助小銀元只以找零不得以散合整從前市面貼水之名固以小銀元成色稍減亦以合銀之故而然若定爲國幣則可通飭行使以十角爲一元無庸折扣以示畫一只准用至九角爲止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河南撫臣林紹年片奏

各省開鑄銅元爲救錢荒又資餘利不料飲鳩止渴流弊至此極也錢價爲民生國計所關影響及於吏治漏卮溢於外洋殊非細故中國百姓用錢居多又不能不以錢合銀從前民間之錢值銀一兩者近祇值至七八

錢通計全國之錢何止數千萬萬若概七折八折小民已所失無算況物價因而愈貴所折卽更不止此民生安得不窮聞近來私鑄輸入日甚不早設法將何以堪臣前陳幣制請速定國幣並必須以錢爲補助貨停鑄銅元者實期隱杜此弊且謂不必拘於用兩用七錢二分總以一國幣足抵千錢凡百錢以下始用銅元十文以下始用制錢如此限法自無充斥之患私鑄當不禁自停亦知各省錢價不同一時驟議以大錢七錢之幣抵錢一千斷難畫一然先聲所播其高下有必漸趨於平者若徒多過慮是永無可定之一日現奉

旨飭查州縣出入之款定爲公費是以後所有平餘火
耗雜款陋規及折錢贏餘無不悉成公款若不趁此釐
定凡向收於民者無論爲銀爲錢定爲國幣若干奇零
者始以銅元制錢補助又待何時況清釐本極煩難一
氣爲之可省無數葛藤等語

謹將比擬各種幣制模範及預備金幣辦法通行紙幣

成式詳晰臚陳恭呈 御覽

御覽

謹擬兌換紙幣凡四等

一曰壹圓

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壹圓鑄以人物花紋刊明宣統某年製造排列號數

二曰五圓

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伍圓餘

三曰拾圓

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拾圓餘

四曰百圓

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百圓餘

以上紙幣統由印刷局一處製造大清銀行一處發用

不准第二處分辦各省官錢局官商各銀行大小各錢

是 卷一四
鋪均限期將舊票一概收銷不得另出紙幣祇准向大
清銀行領用凡持此券到大清銀行兌換者一律付給
新製銀幣將來金幣製成亦用此券兌換金幣並無另
式

開辦之初無論官民持真幣赴大清銀行兌換紙幣其
真貨皆須如數儲存銀行庫內一年之後再議章程仿
照外國或儲存真貨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餘皆有證
券可抵本銀行所發紙幣若干數所存真幣及證券各
若干數按旬刊布按月查驗俾眾周知以昭信實

謹擬預定金幣凡三等

一曰二十圓 擬一面居中文曰二十圓一
面中鑄花紋邊書宣統某年

二曰十圓 擬一面居中文曰十圓一
面花紋與二十圓者同

三曰五圓 擬一面居中文曰五圓
一面花紋與十圓者同

以上金幣三種目前雖無多金似可預定式樣日本值
二十圓者計重量庫平四錢四分六釐值十圓者計重
量二錢二分三釐值五圓者計重量一錢一分一釐皆
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其初鑄時與美國金圓重
量相彷彿嗣因金值倍貴即以五圓抵作十圓用十圓
抵作二十圓用仍便交易從前用金銀複本位有一圓
金幣計重量四分四釐若再減半二分二釐質太輕薄

故只有三等

查日本金幣與各國本位貨幣換算表開列換英之金
鎊計九圓七十六錢三釐換德之馬克計四十七錢八
釐換美之達拉計二圓六釐換法之佛郎計三十八錢
七釐皆以純分與純分比較不以市價爲據如中國有
金幣則亦自能與各國銀行定一比較純分之價值不
致因高下受虧

赫德在精琪未到中國之前與臣面議卽有中國不必
定金本位而不可不定以金兌銀價值之議其意由國
家銀行派人駐紮通商之國持本行鈔票凡彼來華貿

易之商准照定價以金一鎊易銀票八兩以備到華應用各商既便取攜又省匯兌當必樂從而我在彼國所得金鎊即可存爲還債之用此舉似可由中國自定不必商之於人等語所慮有時外國銀行經手不止八兩彼仍匯兌若有時不及八兩則我仍喫虧或又謂國家銀行可出金票商民人等可持新銀幣換取金票帶赴外國便於取金購買洋貨此金票外國人亦可帶到中國便於取銀購買華貨向來外國銀行發給匯兌金票必取規費如由我國家銀行匯兌亦應照取規費各洋行知此項國幣可到國家銀行立換匯兌金票必更信

用無疑惟發給金票匯兌各國繁盛商埠如倫敦巴黎
紐約橫濱等處必先在那埠銀行存儲金款以備應付
故金幣不必存於本國應存於外國而所存外國之金
幣并不必有本國自鑄之金幣運往只須有外國之金
幣劃抵聞日本借外國金債存於外國以備本國匯兌
之用本國金幣與外國金幣既有一定比較之價值并
有一定匯兌之規費自可悉除外國銀行抑勒虧損之
弊此事須待中國銀行開到外埠方能相機辦理未能
一蹴幾也

國內應付國外之金幣還洋債也買洋貨也國外持我

匯兌之金幣易我國內交易之銀幣納關稅也買土貨也精琪條議將銀幣金價比銀質本價擡高二成譬如市面金價須四十換以銀價高擡祇將三十二兩之銀幣作金一兩係因近來金價漲落無定若不擡高恐國家試鑄之金圓轉瞬盡入他國故欲立匯兌之金幣卽不能無金幣之價值欲定匯兌金幣之價值卽不能無真實金圓之重量欲定真實金圓之重量卽不能無金圓與銀圓交換之等差日本未改金本位之先早定金圓之重量蓋有相維相繫者焉否則金幣銀幣不能羅全局於胸中竊恐朝三暮四未有不貽後悔者已

謹擬銀幣凡五等 內主幣二等輔幣三等

一曰一圓 是日前之本位也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鑄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一百枚並仿

日幣用英文註明九成純銀數目陰面居中書壹圓二字環繪雙龍

二曰一圓半 是日前之複本位也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鑄宣統元年造庫平一兩換

銅圓一百五十枚陰面居中書壹圓半環繪雙龍

三曰五角或稱半圓 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鑄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五十枚陰

面居中書五角或書半圓環繪雙龍

四曰二角 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鑄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二十枚陰面居中書二角環繪

雙龍

五曰一角 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鑄宣統元年造換銅圓十枚陰面居中書一角環繪雙

龍

一圓之銀幣爲全國日常所信用其流行之通塞實爲
財政全局所關係上與匯兌金幣隱隱吻合下與補助
銀銅幣層層貫通舊則須爲國內之元寶銀錠及國外
之墨銀作替引新則須爲兌換紙幣作眞貨故必須斟酌
盡善以冀其不脛而走一成而不再變乃爲妥善自
廣東湖北開鑄龍圓以來論圜法者皆欲廢去元寶銀
錠一律爲圓矣祇因龍圓起而商民仍不能廢棄墨圓
遂不免歸咎於龍圓重量與墨圓等故相敵而不能制
勝於是仍主一兩且主足色冀可取勝墨圓乃徧詢熟

於會計者皆曰是使墨銀更勝之道也從前龍圓之不能制勝非龍圓之咎也因龍圓上而書明庫平七錢二分仍不能畫一定價又書明某省製造復不能通行於他省然猶能與墨圓並用者尙幸其重量相等耳若數年之前湖北天津試鑄之大於此者僅數十萬圓本省商民且不能用遑論其他詢諸日本何以從前開鑄一圓亦照墨銀重量豈不貽雷同沿襲之譏乎答曰各國銀圓輕重雖小有異同然總不過七錢上下以民間攜用不喜重且大也國內業已慣用墨圓今所造官幣質量適與慣用者相符加以詔令條告用以完糧納稅并

有畫一定價遷地不改踰年亦不改習慣既便信用自
堅揆諸人情順而且易故不數年而墨圓盡矣國幣雖
專供本國之用然使其鄰近通商之國相同則以圓易
圓亦無虧損此尤便者也將來庫平足色一兩重之主
幣如各省各埠市面不甚通利或須另議辦法其惟論
圓不論兩乎論圓不論兩則主幣仍遵光緒二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上諭各省所鑄銀圓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沿江
沿海均已通行應卽多籌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
亦准酌量撥銀成色仍以每圓庫平七錢二分爲準並

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使收發一律毫無畸重畸輕自可逐漸暢行等因欽此伏查廣東湖北皆爲大學士張之洞督粵鄂時所創造其時劉坤一張之洞陶模覆奏皆以七錢二分圖法爲然今考查各國幣制實非專用圖法不能畫一前經各省仿鑄龍圓實在已能通行但宜刪去某省造字樣蓋以大清國爲界卽不應再以省會爲界使民間各分畛域也又宜刪去庫平七錢二分字樣蓋旣以圓計卽不應再以輕重計使民間仍用戥平也如果准以圖法畫一幣制北京及通商通輪船通鐵路邊界各處已經通用龍圓及墨圓俄圓法圓之處

無不宜矣其或內地數省以及鄉曲耆舊尚有以用圓
不及用兩爲宜者擬請兼造一兩銀幣仍可與一圓配
合互相爲用方不礙於通行各幣查庫平一兩正合主
幣一圓半卽當命曰一圓半漢文帝鑄四銖錢其文爲
半兩故不嫌其俗查一圓應有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再
加半圓應有純銀三錢二分四釐共有純銀九錢七分
二釐卽與江蘇各省通用之九七寶無異再攬入銅質
一錢八釐其重量爲庫平一兩零八分適與主幣成色
相符可使市面交換一無參差所有需用庫平計兩之
處卽可用此一圓半之銀圓可圓可兩可合可分專列

是亦不異 卷一四
一等尤屬兩便目前未用金圓即可謂之複本位如日本紙幣通國信用併此一圓主幣亦以停鑄因滿一圓者皆用紙幣矣此亦未可輕造之階梯也

五角二角一角皆稱補助幣其重量自必照一圓遞降等差其純質亦必照一圓稍爲輕減但粵鄂等省向鑄小圓悉聽市面減價一大圓每換十一二小圓不等故其制不能畫一而外國小圓純質不及卽重量亦不及譬如日本之五十錢補助幣其重量不及一圓之半且後造之五十錢尤輕於前造之五十錢而民間仍照五十錢通用新舊一樣看待無他信用而已蓋國與民苟

能上下相孚以信當不在重量純質之高低然國幣開辦之初必不可絲毫訛錯重一圓之半卽命曰五角重一圓十分之二卽命曰二角重一圓十分之一卽命曰一角中國向來所造標明庫平三錢六分一錢四分七分二釐日本所造標明五十錢二十錢十錢皆恐與舊時所稱兩錢分釐相混按中國勾股法本來有圓有角史記及太元經均言破觚爲圜觚方也稜也其字從角方稜皆有角漢書律厯志註六觚六角也是則整而一之則成圓析而分之則成角與其另錫嘉名不如直稱曰角庶從宜從俗婦孺皆知

謹擬補助白銅幣凡一等泰西化學家名之曰錄

一曰半角擬陽面居中書半角邊鑄大清宣統元年及洋文五十字樣陰面居中書五十字邊書以

廿枚換銀一圓並鑄小雙龍

原鑄最小銀圓重庫平三分六釐五毫者即是半角此

錢大小不便取攜外國德奧比法意瑞皆有白銅幣一

二種介乎銀銅之間日本即名曰五錢以一圓兌換二

十枚重庫平一錢四分其成分錄二百五十分和以青

銅七百五十分色澤光緻與銀彷彿其質堅硬故字宜

少花紋宜麤民間最為適用歷久不致磨損各國以此

白銅幣為利益尤大者明治財政史載人口五百萬得

純利二百萬人口五千萬得純利二千萬以吾國人口計之其利大矣要在發行不可過多

謹擬補助青銅幣凡五等

一曰二十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二十文邊書五十枚

換銀一圓

二曰十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十文邊書一百枚換銀一圓

圓

三曰五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五文邊書二百枚換銀一圓

圓

四曰一文銅圓舊日一文制錢因銅價日貴私燬殆盡不能不設法保全從前日本寬永銅錢

有較大一種即當為二擬援照其法凡舊制錢如輪廓比較現用當五錢不致過小者或制錢一千文其重在六劬以上者皆准作為制錢二文其輪廓比較當五小者或以一千文過稱重在六劬以下者仍作為制錢一文或竟銷燬以免相混

五曰一文銅圓

陽面擬書宣統一文陰面擬書以千文換一圓中鑿圓孔以便貫串不致拋散

當十錢始於唐乾元時而宋徽宗則親書崇寧當十錢本朝軍興時始仿鑄當十錢厥後僅能當二今鑄銅圓亦稱當十而實不能值夫所謂當者已明乎其不值矣似不若命曰十文毋庸命為當十漢時造銀幣為白金三品一值三千其文龍二值五百其文馬三值三百其文龜此錢之稱文由來久矣若使銅圓稱為十文五文

二文一文民間更無不知之

十文銅圓五文銅圓獲利已屬過多況私鑄充斥多攙雜質更不美觀以致銅圓價值愈趨愈下龍圓墨圓每枚兌換銅圓一千二三百文各處價目雖有上下要皆不止千文之數官商受虧甚鉅部章因是飭令停鑄然官鑄停而私鑄不停市面仍形擁擠尙幸私鑄銅質之雜壞龍紋之磨糊一目了然今既定以十進位則新銀幣一圓只能換銅幣百圓恐更不值查日本以銀幣一圓換十小角以銀幣一角換十銅圓功令所頒絕無不值之嫌中國若援照辦理一圓之銀幣爲法貨無限制

五角以內之銀幣以五圓爲限制凡出入在五圓以內者准其全用或搭用此五角以內之銀幣不准拒而不納則明乎五圓以上不能強用矣半角以內之白銅幣青銅幣以一圓爲限制凡出入在一圓以內者准其全用或搭用此半角以內之銅幣不准拒而不納則明乎一圓以上不能強用矣今於各等銀幣之上書明換銅圓若干枚又於各等銅幣之上書明以若干枚換銀一圓則畫一明白童叟無可欺朦市僧無可高下各省官民照律收用上下不能參差並責成各處關卡警察查禁私鑄一面責成造幣局將新銅幣成色加意認真以

日本銅圓之重量成分爲模範必無不能信用之理
所有私鑄銅圓重量成分不足者其兩面龍紋字跡皆
不清楚因其私鑄多用手機壓力不重故字紋不清此
等錢名爲當十不及一文之老制錢若留於市面魚目
混珠爲害甚大白應設局按照銅價收銷重鑄

若欲以公道收民間永遠信用之效所定十進位當以
新銀幣與新銅幣作準則其舊銀幣及舊銅幣一概收
回重鑄用示一律議者曰從前鑄幣之大利本係取之
商民而歸諸官今若重鑄是取之官而還諸商民官必
曰所獲之利除中飽外已用罄矣官不能喫此大虧答

是齋不異 卷一四
三
曰可不必賠還也今而後重鑄之銅圓利益仍多祇須將重鑄之利益津貼火耗官勿再取便可陸續變成精美銅幣矣官或曰新銅幣銅質既好工耗重費焉得不賠答曰若使銅圓不能整齊則十進位不能行銅圓恐難再鑄利於何有如十進位可行則新銅幣百枚即可易新銀幣一圓成色比前略好價值比前大增造幣局仍有益舊銅幣現換一百三十枚以三十枚補成色賠工耗必可有盈無絀

二文制錢卽以制錢中之較重者爲當二係照日本改良幣制之初將寬永銅錢之大者作二文使用論其重

量過於十文銅圓十分之二論其輪廓與五文銅圓不相上下若錢鋪中躉買當可與重量每千枚在六筋以上者比例足值新銀幣二圓若買賣場零用當可與輪廓比照五文銅圓不致減小者比例每五枚足值新銅幣一枚與其另鑄二文之銅圓莫如以制錢遞升庶可使制錢列入補助品之內不致全行廢棄現在東南各省制錢已將盡燬西北各省以及窮鄉僻壤尙有儲藏再遲必盡行被燬矣

一文新鑄無孔小錢居家不便藏儲市面難於攜取初聞造幣局因鑿方孔費工是以部鑄一文錢無孔爲宜

現欲與舊制錢並行不悖仍當以有孔爲宜如比國白銅圓中有圓孔便於貫串香港曾鑄一釐錢亦有圓孔蓋圓孔非比方孔且體小質薄機器鑿之甚易耳

愚齋存稿卷第十四